

# 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 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學校依第二點辦理學習輔導，向學生收取學習輔導費，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（下同）<u>二十四元至三十元</u>間，由學校依辦理情形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之。</p> <p>學生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，學校得酌情減免學習輔導費收取數額，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。</p> <p>學校應以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得收取學習輔導費。</p>	<p>四、學校依第二點辦理學習輔導，向學生收取學習輔導費，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元至二十五元間，由學校依辦理情形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之。</p> <p>學生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，學校得酌情減免學習輔導費收取數額，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。</p> <p>學校應以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得收取學習輔導費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依調增幅度修正學習輔導收費標準。</p>
<p>五、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教師鐘點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每節<u>四百八十元至五百四十元</u>額度內核實支給，其支用不得低於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；其低於百分之七十者，賸餘款應退還學生。</li> <li>2. 學校聘請社會專業人士講授課程，其鐘點費以不逾每節九百元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於合理範圍內自訂之。</li> </ol> <p>（二）教學活動業務</p>	<p>五、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三）教師鐘點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每節四百元至四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，其支用不得低於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；其低於百分之七十者，賸餘款應退還學生。</li> <li>2. 學校聘請社會專業人士講授課程，其鐘點費以不逾每節九百元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於合理範圍內自訂之。</li> </ol> <p>（四）教學活動業務</p>	<p>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依調增幅度修正教師鐘點費。</p>

費：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、水電費（含冷氣使用費）、教材印製或購買費、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，其支用不得逾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
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，學校不得另立其他名目，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費：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、水電費（含冷氣使用費）、教材印製或購買費、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，其支用不得逾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
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，學校不得另立其他名目，向學生收取費用。